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D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關 係 人 E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F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B（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C（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八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C均係未滿18歲之少年或兒童，桃園市政府家防中心於民國108年8月15日接獲通報，案母揮打受安置人B嘴巴致下門牙斷裂，又案母當時遭移送在即，未能持續照顧受安置人，家中無親屬資源可立即給予協助，為維護兒少之人身安全及受照顧權益，於108年8月16日15時起予以緊急安置，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於安置期間，案母雖有照顧意願，惟生活狀況不穩，需靠受安置人C之生父工作收入維生，然受安置人C之父本期服務因眼疾無法外出工作，先前因詐騙案入監服刑，於出監後癲癇發作，疑為腦萎縮所致，暫無法外出工作；案母需同時照顧2歲之案手足及受安置人C之父，親屬們均無照顧意願及能力，評估受安置人暫不宜返家，短期

01 內暫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照顧，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案母及
02 受安置人C之父的親職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
03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建請准予
04 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6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7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8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9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0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1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12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13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5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6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7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8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9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20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1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22 文。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桃園市政府兒少保護個案
24 緊急安置評估記錄表、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第9次
25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69號民事裁定等
26 件為證，堪予認定。次查，受安置人A現年12歲，就讀國小
27 六年級，個性活潑外向，為案母與前夫所生，案母單獨監
28 護，若其專心說話及放慢語速，構音情況尚可，學校課後會
29 至安親班完成作業，現學習狀況有所進步，目前定期回診兒
30 心科，服用提升專注力藥物；受安置人B現年9歲，就讀國
31 小三年級，個性活潑外向也較為成熟，為案母與前夫所生，

01 未經生父認領，案母單獨監護，身心狀況穩定，對於會面的
02 參與度較低，對會面的期待感不高，但對短期返家仍感到興
03 奮期待；受安置人C現年6歲，就讀國小一年級，為案母及
04 受安置人C之父所生，經生父認領，案母單獨監護，個性活
05 潑外向，經身心評估後，醫院建議持續提供早療課程，目前
06 遊戲治療進行24次，雖有改善，但近期於安親班時常出現拿
07 取他人物品及未能專注完成課業，已協助至兒心科就診，現
08 透過使用專注力藥物，並觀察受安置人C是否能專注學習，
09 並於113年11月安排進行個別諮商，以協助受安置人C與他
10 人之人際互動方式；案母現年35歲，家管，有毒品、詐欺及
11 公共危險（縱火）前科，期待後續接返受安置人一同生活，
12 但因案妹尚須案母照顧，故案母現在朋友的檳榔攤幫忙，月
13 收約新臺幣8,000元，另安排家庭代工，期自己於照顧案妹
14 時也可工作存錢，目前因有意願接受安置人A結束安置返
15 家，故暫停領取三重社福中心之物資及代用餐卷，以證明其
16 經濟能力可接返受安置人A；受安置人C之父因眼疾領有輕
17 度身障手冊，於113年6月20日手術，目前每週二固定回診
18 中，於113年12月6日再度進行手術，雖仍在工地工作，但僅
19 擔任打掃一職，避免再度造成頭部受創；受安置人A、B之
20 父現年33歲，因案在宜蘭監獄服刑中，雖表達對受安置人
21 A、B的想念，但自身考量服刑中，無法照顧受安置人A、
22 B；案母及受安置人C之父的親職功能尚待提升，故於每月
23 親子會面後，與案母、受安置人C之父討論接返照顧之要
24 求，例如：睡覺時間、手機使用時間等安排，以提升案母及
25 受安置人C之父的親職能力；本案因案母及受安置人C之父
26 尚無能力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且案家暫無合適親屬替代照
27 顧資源，前由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108
28 年8月16日，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與繼續安置迄今，後因案
29 家搬遷至本市居住，於112年起由法院裁准延長安置迄今，
30 評估受安置人返家恐有照顧疑慮，現不適宜返家等情，有上
31 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

01 佳利益，並維護其等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
02 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
03 個月。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書記官 劉春美